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，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6-058）。

2019年1月23日，国恒铁路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与第二次出资人会议分别通过了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》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9-006、2019-007）。

一、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民事裁定的情况

2019年3月13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、批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（二）、终止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国恒铁路重整计划由国恒铁路公司负责执行。

三、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安排

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